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民航学院文件

院【2017】16-04号

★

**关于给予程浩然等同学通报批评的决定**

全院各年级学生：

程浩然，学籍号161607104；吉元豹，学籍号161607113；

李建文，学籍号161607115；李洺旭，学籍号161607116；

李岩松，学籍号161607117；吕鹏飞，学籍号161607120；

周子林，学籍号161607142；陈何上为，学籍号161607203；

耿学新，学籍号161607208；黄亦平，学籍号161607212；

刘宗圆，学籍号161607218；孙浩然，学籍号161607222；

孙庆凯，学籍号161607223；唐勇杰，学籍号161607224；

武正道，学籍号161607228；谢跃志，学籍号161607230；

熊世贤，学籍号161607231；徐仁聪，学籍号161607232；

张津嘉，学籍号161607235；张天鹤，学籍号161607236。

该些学生多次旷课。根据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经2017年10月23日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民航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该些学生通报批评。

特此通告。

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民航学院

2017年10月24日